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事宜	2015 年 7 月 20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  (a) 提供資料，載述法庭就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下稱"該筆遺產")批准的臨時管理安排，以及華懋集團董事會內各董事的背景、資歷及薪酬；及  (b) 該筆遺產下的財產分項資料。	律政司會盡快提供在最大程度上可予披露的資料。
2.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a)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時間表及採用的準則等推行細節；及  (b) 若不會進行(a)項所述的檢討，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將於稍後提供書面回覆。
3. 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	2017 年 7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就立法會 CB(4)1386/16-17(03)號文件第 7 段載列的 2014、2015 及 2016 年民事法援申請項下有關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決定的申請，列出關乎司法覆核及非司法覆核個案的分項數字；	民政事務局將於稍後提供書面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b) 立法會 CB(4)1386/16-17(03) 號文件第 11 段的列表顯示，2016-17 財政年度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費用支出總額為 3,630 萬元，佔該年度法援費用總額的 5.02%。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財政年度涉及司法覆核的個案數字；</p> <p>(c) 在立法會 CB(4)1386/16-17(03) 號文件附件 B 列表所載列獲委派最多民事案件的 10 名律師和大律師所處理的個案數目中：</p> <p>(i) 關乎司法覆核的個案數字；</p> <p>(ii) 每宗委派個案須支付費用的金額；及</p> <p>(iii) 提供個別列表，載列 2014 年至 2016 年委派個案的分布情況，連同當中獲提名律師的人數，並按種類劃分(包括民事、刑事及根據第 9 條委派的個案)及列出各類委派個案的分項數字；</p> <p>(d) 過去 10 年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的勝訴比率(即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判決)；及</p> <p>(e) 就立法會 CB(4)1386/16-17(03) 號文件第 11 段列表第 2 及第 3 欄有關接獲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數目及就司法覆核個案批出法援證書的數目，提供"免遣返</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聲請以外的司法覆核個案"按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10月25日